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93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 函、FB截圖 (387310000A_11301268832_ATTACH、
387310000A_11301268832_ATTACH、387310000A_11301268832_ATTACH、
387310000A_11301268832_ATTACH、387310000A_11301268832_ATTACH)
(376550000A_113009361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93615_ATTACH2.
jpg、376550000A_1130093615_ATTACH3.jpg、376550000A_1130093615_ATTACH4.
jpg、376550000A_1130093615_ATTACH5.jpg、376550000A_1130093615_ATTACH6.
jpg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近期接獲家長反映教材業者租借社區活動
中心舉辦親子創意彩繪活動，以假彩繪活動之名，推銷高
價教材，請學校提高警覺並請轉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3年5月13日府授法消保字第1130126883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近期接獲民眾之教材商品消費申訴案件，經洽
詢民眾如何接觸該教材業者，其表示因學校於學童聯絡簿
放置恐龍創意彩繪活動之宣導夾單，認該活動既經校方宣
導，且活動地點為里民活動中心，應具有親子同歡之正面
形象，故基於信任公家機關想法而攜童參加，惟於參加過
程中卻被藉機推銷高價之數位教材，且業者未告知7日猶豫
期之退貨權益，致生解約退貨之消費糾紛。



三、臺中市政府以為教材業者（目前被申訴之業者為喬登美語/登科未來教思有限公司）之所以可順利推銷其高價教材商品，恐係因學校宣導該彩繪活動，又舉辦地點為政府機關所提供或管有之里民活動中心，家長多未能預期有廠商在此時此地推銷高額商品，又商品銷售現場亦無其他業者所銷售之同類商品可供比較其內容、品質及價格等消費重要資訊，致其於未深思熟慮之下匆促購物，而易衍生後續消費糾紛。

四、因臺中市政府人員查詢系爭業者建置之FB「藝童趣」，初步發現該業者之行銷地區並不限於臺中市，尚於桃園市、臺南市...等地亦均有借用里民活動中心辦理彩繪活動之紀錄，其行銷範圍似遍布全臺，故特函知全國各地方政府，建請轉知本府所轄公所，審慎過濾租用公有場地者之租用目的，並加強事後確認租用之實際用途；並請提醒學校對於非公家機關舉辦之親子活動應審慎把關，勿輕易協助宣導或推廣，以避免有心人士藉機營利，間接損及政府或學校之形象。

五、檢附函文及FB截圖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